

都市原住民政策初探*

施正鋒

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教授、兼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

壹、前言

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2004），「都市原住民」是指「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」（頁 41）。不過，根據學術上的用法，應該是「都市化」（urbanized）的原住民，包括原住民祖居地被墾殖者攫取而繼續徘徊者、或是由原鄉前來都會區者。原居台北盆地的凱達格蘭族屬於前者，然而，由於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再承認平埔族的存在¹，因此，我們這裡所論的都市原住民，指涉的是那些離開原鄉（55 個原住民鄉鎮市），移居都會地區的第一代原住民、或是其後代。

人口學習於使用「推擠因素」（push factors）以及「牽引因素」（pull factors）來解釋人口遷徙行為，又稱為「推力」、以及「拉力」。推擠因素包括政治上的動亂、以及經濟上的困苦，逼迫人口要逃離故鄉；牽引因素主要是指移居地提供的經濟上誘因，譬如說適宜的耕地、或就業的機會（Castles & Miller, 1998; Jones, 1990）。大體而言，原住民之所以會／要前往都會區，不外乎是原鄉生活條件不足，因而期待在他鄉獲得就學、或就業的機會，進而改善自己、或家人的生活。

台灣原住民遷徙都會區的歷程與非原住民相仿，也就是在經濟發展／現代化的過程中，由於農村社會經濟凋零，工商部門適時需要勞力，都市恰好提供就業的機會。特別是對於沒有保留地的平地原住民而言，譬如花蓮、台東的阿美族人，離鄉背井釋出人頭地的唯一選擇。

儘管當前都市原住民的人數，已經達到原住民總數的三分之一²，如果再加

* 發表於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主辦「都市原住民的政策與實務論壇」，台北，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，國際會議廳，2008/5/23。

¹ 噶瑪蘭族為特例，是由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更改族名而來。

² 桃園縣高達 85%。見立委吳志揚在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的發言紀錄（2007/6/4）（無作者，

上尙未辦理戶口遷移者，可能百分比高達 50%（陳信木等人，2002：17、56），然而，相較於學術界對於山地原住民的研究汗牛充棟，對於都市原住民的探究比較有限。對於學者而言，山地原住民似乎比較能提供本質上的文化特徵，學術上的貢獻彷彿取之不完、用之不絕；相對之下，一旦沒有原鄉作為滋潤認同的基礎，都市原住民似乎頓時失去觀察的價值，尤其是對於人類學家而言。

到目前為止，台灣對於都市原住民的研究，除了遷移的描述、紀錄³，主要是由社會學者所從事的，譬如傅仰止（1985、2001）、楊士範（2005、2006）。我們歸納現有研究所關心的議題，除了總括性的生活狀態／生活輔導（傅仰止，2001；陳信木等人，2002），其他大致可以分為勞動／就業（朱柔若，2001）、教育（林金泡，2001）、社會福利（李明政，2001）、居住／住宅（彭建文、王世輝，2007；顏愛靜、楊鴻謙，2000）、以及認同（卓石能，2004）。相對之下，一般性的都市原住民政策層面研究則屈指可數⁴，譬如吳堯峰（1989）、林修澈等人（2004）。即使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導的「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」（2007），並沒有特別為都市原住民設一個子題。

我們檢視近兩回總統大選的原住民族政見，都市原住民並未特別被兩大黨的候選人所關注。不論是馬英九在 2008 年的「多元共榮的原住民族政策」、「十二項政策主張」，或是連戰在 2004 年的「十大主張、八大願景」、「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」，並沒有出現都市原住民的字眼。同樣地，謝長廷在 2008 年的「尊重才是族群和諧的開始」、陳水扁在 2004 年的「原住民政策」，也看不到都市原住民被單獨列出來。

同樣地，根據原民會主委夷將·拔路兒在立法院的答詢，在原民會一年 60 多億的預算當中，專款專用於都市原住民的只有一億多（無作者，2007：232）。我們往負面猜想，有可能是因為都市原住民被一般化而忽略掉了。如果往正面來看，是現有的原住民政策並未區隔空間上的原鄉、還是都市原住民，只要具有原

³ 2007：232）。

⁴ 譬如林瑞華（2006）、無作者（1999）。參見 Gale（1972）。

⁴ 筆者（施正鋒，2005）的《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》也沒有提及都市原住民。

住民族身分，都可以享有國家政策的關照；換句話說，我們當前的原住民族政策傾向於屬人主義，並未特別有屬地的思考。

在下面，我們先將釐清「都市原住民」這個大家認為理所當然的概念。接著，我們將根據政府的調查報告，簡單描述都市原住民的人口特質、以及社會經濟現狀。再來，我們要由我國的族群政策、以及原住民族政策，來鋪陳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內涵。最後，我們將把重點放在都市原住民的認同、以及自治權的實踐。

貳、誰是都市原住民

我們《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統計年鑑》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4）當中的原住民人口分布統計表來看（表 3-1，頁 55），原住民的總人口數是依據居住的地方來分類的，也就是相互排斥的山地鄉、平地鄉（鎮、市）、以及都會區三大部分，百分比分別是 38.0%、28.9%、以及 34.1%。

這樣的分法，大致是依照行政區域來區隔的，也就是以傳統的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、以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為基礎，而都會區則是扣掉這 55 個鄉鎮市的殘餘類別⁵（圖 1）。問題是，就事實而言，並非所有的非原住民鄉鎮市都是屬於都會區，譬如苗栗的三義鄉；同樣地，就邏輯而言，並非所有的原住民鄉鎮市都沒有被列為都會區的資格，特別是平地原住民鄉鎮市，譬如花蓮市、或是台東市。

其實，目前政府採行的原住民鄉鎮市分法，除了有行政方便的權宜考量，還有原住民身分的分類，也就是依據居住地方強行切割的「山地原住民」、以及「平地原住民」二分法。以行政區域來做身分的歸屬，枉顧原住民居住地區往往跨越行政區域的事實，久為原住民所詬病不已，譬如賽夏族、以及排灣族。

相對地，就概念上而言，都市原住民則是以居住鄉鎮市的社會經濟條件來做分類，以便政府針對城鄉差距作不同的政策規劃。最簡單的劃分方式，就是以目

⁵ 請比較彭建文與王世燁（2007：6-7）的分法。

前的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市為中心，再加上其軸幅網路的週邊地區。另一種方式是依據該地的人口數來區分，譬如說，台北、高雄兩個直轄市，基隆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五個省轄市，或是再加上人口 15 萬以上的 32 個縣轄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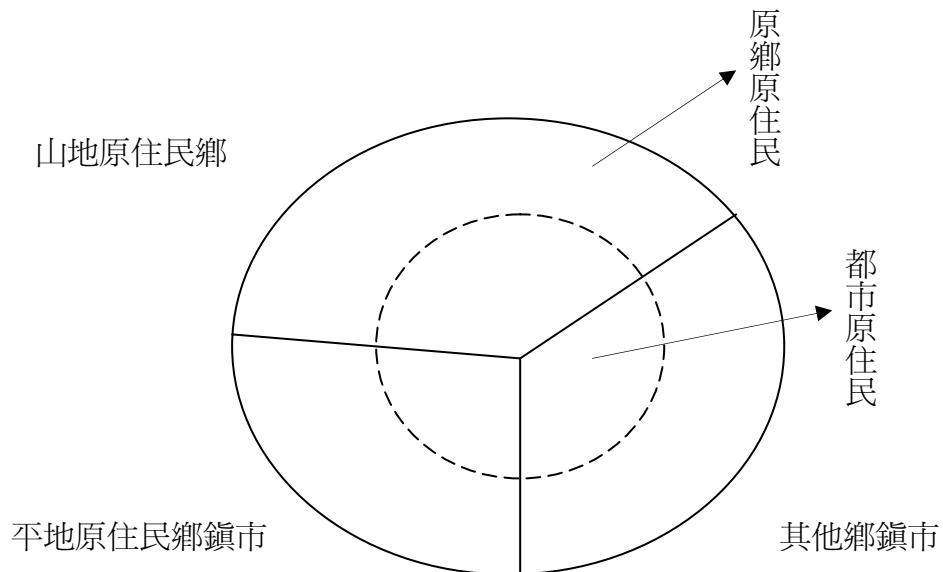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都市原住民的分布

		非都會區	都會區
原住民	山地鄉	30 鄉鎮	無
原住民	平地鄉鎮市	23 鄉鎮	花蓮市 台東市
非原住民	地區	224 鄉鎮	直轄市 (2) 省轄市 (5) 縣轄市 (30)

圖 2：都會區原住民

我們認為，在考慮原住民居住地區的社會經濟條件之後，都市原住民的人數

應該以居住在都會區為標準，也就是在現有的 2 個直轄市、5 個省轄市、32 個縣轄市（圖 2）。如此一來，應該加上屬於原住民平地鄉鎮市的花蓮市、以及台東市，再扣除非原住民地區的 224 個非都會區鄉鎮。

參、都市原住民的現況

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2004：55、表 3-1；61、表 3-8）所編纂的《九十年台灣原住民統計年鑑》，在 2002 年底為止，原住民總人數為 432,516，其中有 147,365 人設籍都會區（34.07%）；在這些都市原住民當中，以桃園縣（33,124、22.48%）、台北縣（32,183、21.84%）、台中縣（11,148、7.56%）、台北市（10,192、6.92%）的人數上萬。

就人口特質而言，都會區的女性（54.32%）多於男性（45.65%）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4：62、表 3-10）；相對之下，全國原住民的性別百分比並無明顯差距，也就是女性 49.20%、男性 50.80%（頁 57、表 3-3）。是否與女性比較容易在都會區找到工作、以及母系社會的阿美族移居都會區的百分比較高有關⁶？

就年齡層的分布而言，0 到 15 歲的都市原住民佔了 31.98%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4：頁 62、表 3-10），全國的總平均為 25.73%；相較之下，50 歲以上的都市原住民佔了 7.74%（頁 62、表 3-10），而全國的總平均為 15.73%（頁 57、表 3-4）。由此可見，都市原住民的人口結構顯然比較年輕。

就學歷來看，都會區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者佔了 49.30%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4：頁 62、表 3-11），遠高於全國平均數 40.12%（頁 58、表 3-5）；相對之下，不論是國中／初中（23.47% vs. 29.48%）、高中／高職（21.27% vs. 24.63%）、還是大專或以上（3.91% vs. 5.77%），都會區的百分比都低於全國平均（頁 62、表 3-11；頁 58、表 3-5）⁷。這樣的結果令人擔憂，也就是說，都會區

⁶ 阿美族總人口數為 148,328，扣掉花東地區 77,207 人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4：頁 56、表 3-2），初估都會區的人數為 71,121，高達 48%。

⁷ 請比較《95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》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，2007：14、表 3-5）。

或許提供較多的就業機會，卻未必能提高都市原住民進入職場的準備。

根據內政部（c1995：表 4）的〈八十四年臺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〉，由 1994 年底到 1995 年底，都會區原住民家庭以母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的百分比，由 42.20% 降為 38.80%，相對地，使用國語的百分比由 53.32% 提高為 60.49%。比較令人安慰的是，有高達 85.91% 的都會區原住民父母贊成國小教母語。不過，我們再比較稍晚台北縣原住民的情形（傅仰止，2002：46、表 3-8），平常在家使用母族語與家人溝通的百分比只有 17.5%，使用國語者 58.1%，族語與國語並用者佔 16.6%；由於使用閩南語者僅佔 4.9%，由此可見，對於都市原住民母語／族語的最大挑戰來自國語。

就經濟層面來看，根據《民國九十五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》（陳信木、黃維憲，2007：18、表 2-2），台北市、高雄市、以及其他都會區原住民的家庭總收入分別是每年 769,932、600,623、以及 614,935 元，高於全國原住民的平均數 509,712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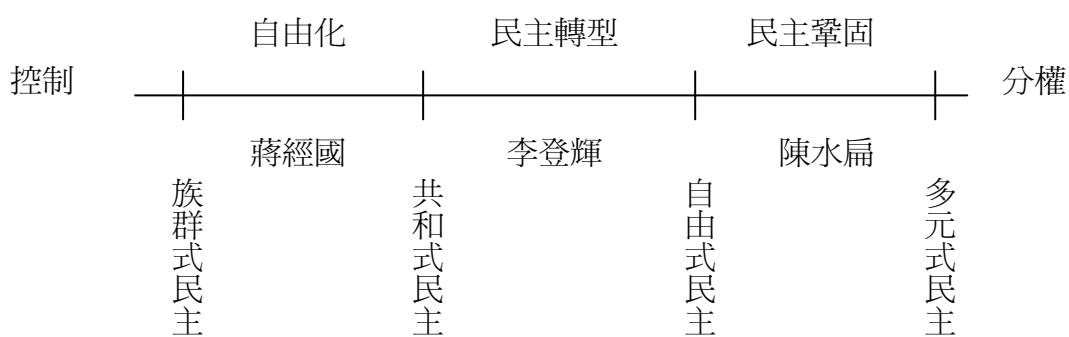
就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而言，台北市、高雄市、以及其他都會區原住民的勞動力百分比為 66.96%、65.91%、以及 68.14%，稍微高於全國平均數 64.47%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，2007：97、表 3-65）。就失業率而言，分別為 3.67%、7.31%、4.37%、以及 4.37%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，2007：106、表 3-72），反倒是高雄市的原住民失業率為全國的一倍以上。

我們細究原住民希望的工作地點，除了台北市的原住民有 55.7% 希望在都會區，高雄市的原住民只有 20.7%，其他都會區的原住民也只有 23.5%，而整體而言，只有 13.8% 的原住民希望在都會區工作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，2007：169、表 3-115）。由此可見，儘管原住民遷移都會區，卻未必代表他們真的嚮往在都市的工作。

肆、族群政策中的都市原住民政策

如果我們把歷史視野往前推移到十七世紀中葉，台灣原住民族的命運與其他墾殖國家的原住民族相仿，就是由被發現、征服、開發、到同化的過程中，如何在支配的夾縫中維繫命脈。在漢人的眼中，只要原住民能接受漢人的教化，立即可以將自己由「番」提升為「人」的地位；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首當其衝，遭受外來統治者的同化政策荼毒最深，也因此在戰後被國民黨政府剝奪原住民族的身分，彷彿要為自己無力捍衛集體認同而接受最嚴厲的處罰。

戰後以來，台灣由威權體制的自由化、民主轉型、到民主鞏固的追求，經歷蔣介石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到陳水扁，大致可以用族群式民主、共和式民主、自由式民主、多元式民主的遞嬗來描述（圖 3）。在這同時，中華民國的族群政策是由支配族群的文化來建構國家、以色盲的方式來看待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色、容忍少數族群的文化差異、到接納族群的多元文化（施正鋒，2007a、2007b）。具體而言，就是由同化政策逐漸調整為以多元文化主義為圭臬。



其實，在『中華民國憲法』裡頭，只有少數民族（national minority）的名詞，也就是漢人以外的少數族群（ethnic minority），並沒有原住民族（indigenous people）的概念。在 1991 年的第一次修憲增修條文中，有關國民大會代表（第 1 條）、立法委員（第 2 條）、以及監察委員（第 3 條）席次的規定，「平地山胞」、

以及「山地山胞」的字眼才現身；一直要到 1994 年的三次修憲，增修條文才正式將「山地同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並且明確地提及原住民的地位（第 10 條）：

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；對其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，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。對於金門、馬祖地區亦同。

不過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原住民其實是被當作邊遠地區的居民看待。憲法對於多元文化的正式宣示，終於在四次修憲（1997）的增修條文獲得確認（第 10 條）：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。對於金門、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在這樣的精神之下，相關的法規漸次訂定，包括『原住民族教育法』（1998）、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』（2001）、以及『原住民身分法』（2001），尤其是『原住民族基本法』（2005）第 28 條提及

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，應對其健康、安居、融資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。

不過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尚未看到有關都市原住民的法案出現。

先前，省政府在 1989 年訂定 12 年三期的長程發展計畫『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⁸』，列有「現階段遷往都市山胞生活輔導措施」（陳信木等人，2003：iv）。接著，行政院在 1998 年通過 8 年二期的長程計畫『原住民族發展計畫』，雖然子計畫包含政治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就業促進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、住宅輔導、以及交通水利等項目⁹，不過，只能算是業務單位的計畫匯整，不能算是大方向的政策指導。

一直到 1992 年，內政部為了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，整合出『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』（1991/7/1-1997/6/30）；原民會成立以後，繼續辦理第二期『都

⁸ 稍後稱為『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』

⁹ 見 <http://www.pts.org.tw/~abori/law/twd0.html>。

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』(1997/7/1-2003/12/31)、第三期『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』(2004-2007)，並在今年(2008)展開年度性的『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』。我們由歷次計畫的名稱來看，由「生活輔導」、「生活發展」、到「發展」，大致上已經擺脫陳信木等人(2003：68)所詬病的「強烈族群歧視色彩」，不過，依然不脫計畫匯整的性質，包括基本資料更新、宣導原住民族權益、分析生活情況、急難救助、健康衛生保健、就業輔導暨職訓、經濟事業發展、族語教育、以及部落組織發展等等項目，看不出有綱舉目張的政策走向。

套一句 Friders 與 Gadacz (2005: 173-74) 的說法：有計畫不一定有政策，有做事不一定能解決問題，我們因此有必要進一步釐清都市原住民政策為何。如果我們將政策定義為「具有目標傾向的行動」(goal-oriented action)，由抽象到具體的層次，都市原住民政策應該在光譜上有傾向、目標、以及行動的區別。具體而言，如果我們同意多元文化主義是我國族群政策、原住民族政策、以及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基本價值的話，在進行行動方案的規畫之前，我們必須有介於中間的基本目標、或是方針(圖 4)，否則，我們不僅很容易在巨細靡遺的具體行政措施中迷失，也無法評估究竟這些預算的執行，是否能真正達成我們所追求的價值。



圖 4：公共政策的光譜

我們比較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原住民族政策思維，前者大致上是接受原權運動者的看法，也就是服膺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』所揭橥的原住民族權利保障，因此，陳水扁總統先後與原住民族簽定了『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』(1999)、以及『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』(2002)。相對之下，國民黨一向主張福利式的照顧／恩寵(patronization)，對於住民族權

利的提法戒慎小心。

從傳統的角度，都市原住民在都會區與非原住民接觸，勢必遭遇調適的障礙，特別是偏見、排拒、歧視，因此，即使不被視為「社會問題」，也是政府認為必須照顧的「對象」(object)。然而，身為都會區的「市民／公民」(citizen)，都市原住民有資格 (entitled) 享有其身為原住民的既有權利 (inherent rights)。

Will Kymlicka (1995) 將「少數族群權利」(minority rights) 分為文化權、自治權、以及政治參與權三大類。我們歸納民主國家的憲法，將有關少數族群權利保障的條款，分類如下（圖 5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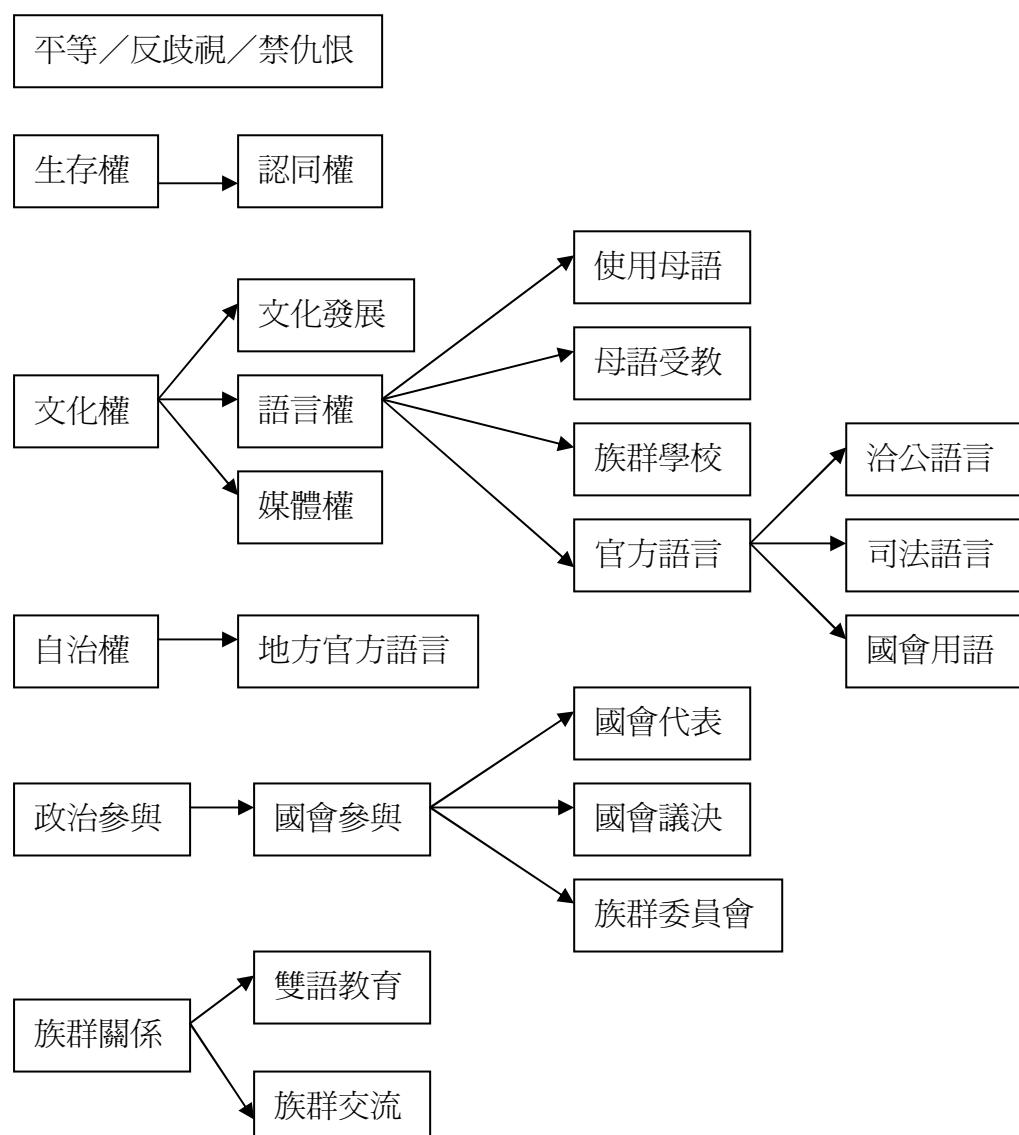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憲法中的少數族群條款

我們接著根據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』(2007)，把原住民的權利分為生存權、以及平等權兩大類；平等權可以將其分為公民權、以及集體權，而集體權又包括認同權、自決權、文化權、及補償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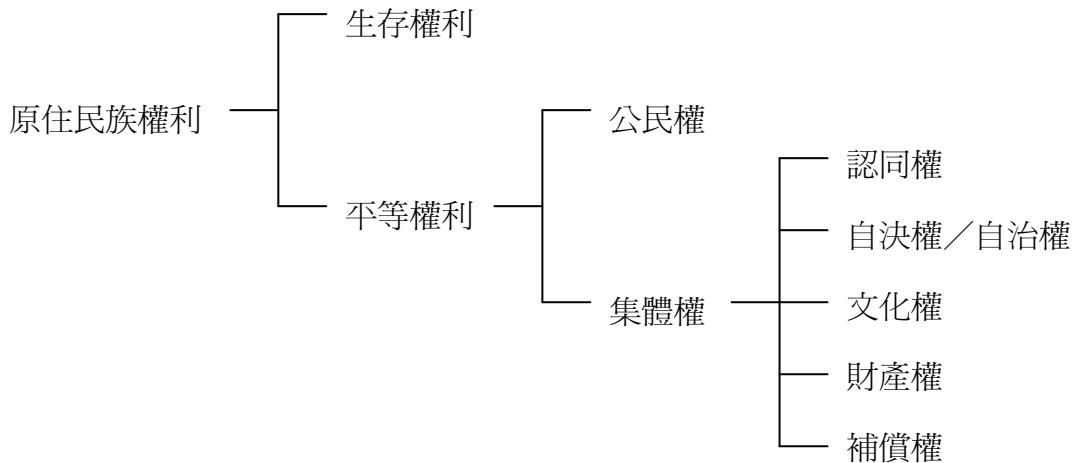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：原住民族權利的分類

我們綜合上述兩份清單，威脅都市原住民生存權的，不再是肢體的傷害、或是生命的滅絕，而是面對主流社會的同化的壓力，也就是過去平埔族所遭受「文化滅種」(cultural genocide) 慘痛經驗，因此，應該可以與認同權、以及文化權來共同確認。

有關於公民權部分，是指都市原住民個人作為國家的一份子，應該與其他非原住民公民一樣，可以享有同等的權利，因此，起碼的反歧視措施是必要的。我們如果進一步從集體權當中的補償權角度切入，為了補償墾殖社會對於原住民的殖民／內部殖民作為，政府有必要就都市原住民的參與，採取適度的「積極行動」(affirmative action) 作為，尤其是『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』的落實。

所謂的自決權，是只原住民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以及文化等層面，有權利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。如果我們把自決權的落實單純化為自治權的實踐，那麼，都市原住民在都會區也有追求自治的權利。最後，如果我們把花蓮、以及台東市列為都會區，那麼，都市原住民也有收回傳統領域的權利。

伍、都市原住民的認同、共同體、以及自治

自來，都市原住民被認為是前來都會區，因此，即使不是被要求隱名埋姓，至少也要儘快融入主流社會。在這樣的氛圍下，都市原住民辛勤的工作，即使以能力來獲得肯定，大多數人終究還是被迫留在社會分工的最底層。

不過，最令都市原住民難以釋懷的，是自己卡在原鄉與都會之間，進退兩難。特別是第一代的都市原住民，輾轉徘徊於遠洋漁船、礦坑、或是工地等都會的邊陲，並不能與非原住民有充分相互了解的機會；同樣地，遠離自己原鄉的族人，生命頓時進入無情的斷裂，甚至於淪於永無止境的心靈孤寂。

對於都市原住民來說，都會區或許是空間、或是文化上的荒原（frontier），不過，也因為彼此共同的「去部落化」（detribalization）經驗，讓他們有建構集體認同的可能。經歷與白浪的負面短兵相接，都市原住民菁英開始正面思索可能的出路，以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來醞釀嶄新的「泛原住民認同」。

然而，在諸多原住民族權利的論述當中，都市原住民的權利保障似乎是有所保留的，因為對於非原住民來說，這些人的文化外貌已經「脫番入人」，看來比較不是那麼真實¹⁰，是否還有資格尋求國家政策的保障嗎？囿於如此本質化的（essentialized）認同觀，彷彿只有豐年祭等活動才是自己的最後救贖。那麼，都會區長大的原住民第二、三代、甚至於第四代，除了官方的身分註記以外，豈不就自動喪失作為原住民的資格？

根據建構主義（constructivism），集體認同是一種人為的、想像的「共同體／社群」（community），尤其是在都會區面對不公平的待遇之後，遙遠的原鄉無法提供立即的撫慰，都市原住民勢必進行「再部落化」（retribalization）的努力，把原住民所居住的都會區視為部落，把跨越年齡層、部落、族群的族人凝聚起來（Straus & Valentino, 2001; Lobo, 2001: 79）。

因此，都會不再只是一種空間、或是地理的概念，也不是決定都會原住民認

¹⁰ 見 Gonzales (2001) 對於本質主義的駁斥。

¹¹ 或稱為「社區」。

同的獨立變數；事實上，都會、以及都會經驗是一種脈絡，就是那種「家的感覺」，讓都會原住民有機會定義自己的認同（Lobo, 2001: 73）。甚至於，對於年輕一代的都會就是原鄉、或是原鄉得的延伸，甚至於是「都會部落」（頁 76-78）。這種由「去部落化」到「再部落化」的過程，就是建構都市原住民共同體的契機（Straus & Valentino, 2001）。

不過，由個人到共同體的形成，必須經過組織的催化；不管這是教會、同鄉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文化中心、教育單位、還是文教基金會，這些組織構成原住民在都會人際網絡的交錯點（Lobo, 2001: 78-79; Silver, 2006: 150）。只不過，如果要把這些組織由恩寵的私人關係提升為公共服務導向，必須結合都會部落的自治，才有賦權（empowerment）的可能。

都會原住民也可以實施自治，只不過與原鄉的地域式自治不同，大致上是採取屬人的方式來進行，主要有三種模式（Peters, n.d.; Wherett & Brown, 1995）：

（一）實行「機構自治」（institutional autonomy），由政府成立特別的機構來執行原住民服務的提供，譬如醫療、或是教育體系；（二）採取「政治自治」（political autonomy），一方面有決策權，又兼顧族人服務的提供；以及（三）成立原住民社團組織，扮演壓力團體的角色。

透過自治，都會原住民可以在都會區建構新的共同體，並且凝聚新原鄉的集體認同；此時，這個共同體將是自治體制、以及認同的基礎；當然，這種非本質的集體認同，將是建構共同體、實踐都會自治的動力（圖 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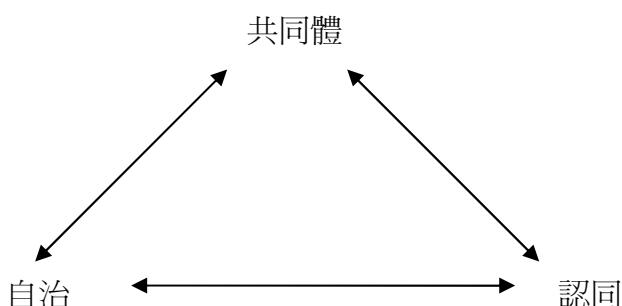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：自治、共同體、以及認同的關係

參考文獻

- 陳信木、黃維憲。2007。《民國九十五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》。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。
- 陳信木、黃維憲、邱清榮。2002。《「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」評估研究》。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。
-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（編）。2007。《「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」成果會議論文集》。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- 朱柔若。2001。〈都市原住民勞動史〉收於石磊（編）《台灣原住民史——都市原住民史篇》頁 91-120。南投：台灣省文獻會。
- 卓石能。2004。〈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——以高雄市原住民國小學生為例〉《原住民族教育季刊》35 期，頁 77-107。
- 傅仰止。2002。《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》。板橋：台北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。
- 傅仰止。2001。〈都市原住民概說〉收於石磊（編）《台灣原住民史——都市原住民史篇》頁 1-49。南投：台灣省文獻會。
- 傅仰止。1985。〈都市山胞政策的回顧與前瞻〉《思與言》23 卷、2 期，頁 177-93。
-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（編）。2007。《95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》。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。
-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（編）。2004。《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》。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。
- 李明政。2001。〈都市原住民概說〉收於石磊（編）《台灣原住民史——都市原住民史篇》頁 241-62。南投：台灣省文獻會。
- 林金泡。2001。〈都市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史〉收於石磊（編）《台灣原住民史——都市原住民史篇》頁 177-205。南投：台灣省文獻會。
- 林修澈、王雅萍、黃季平。2004。《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》。板橋：台北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。
- 林瑞華。2006。《搬家：一個阿美族聚落的遷移——以台北縣瑞芳鎮阿美家園為例》。壽豐：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，碩士論文。
- 內政部。c1995。〈八十四年臺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〉（<http://www.moi.gov.tw/stat/Survey/survey01.htm>）。
- 彭建文、王世輝。2004。《原住民族住宅問題與政策之研究》。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。
- 施正鋒。2007a。〈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〉《台灣民主季刊》4 卷，4 期，頁 177-89。
- 施正鋒。2007b。〈台灣少數族群的政策探討〉《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》12 月，頁 59-76。
- 施正鋒。2005。《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》。台北：翰蘆圖書出版公司。

- 吳堯峰。1989。〈都市山胞政策之回顧與展望〉《思與言》26卷、5期，頁460-78。
- 無作者。2007。〈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內政集民族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〉《立法院公報》51期，頁221-36。
- 無作者。1999。〈大台北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世界的歷史回顧座談會紀錄〉《台北文獻》130期，頁1-41。
- 顏愛靜、楊鴻謙。2000。〈都市原住民住宅問題之探討〉收於陳欣蘭（編）《都市原住民族群與住宅問題研討會論文集》頁129-58。台北：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- 楊士範。2006。《阿美族都市新家園——近五十年的台北縣原住民都市社區打造史研究》。台北：唐山。
- 楊士範。2005。《礦坑、海洋與鷹架——近五十年的台北縣都市原住民底層勞工史研究》。台北：唐山。
- Castles, Stephen, and Mark J. Miller. 1998. *The Age of Migration*. 2nd ed. London: Macmillan.
- Frideres, James S., and René R. Gadacz. 2005. *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*, 7th ed. Toronto: Pearson Prentice Hall.
- Gale, Fay. 1972. *Urban Aborigines*. Canberra: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.
- Gonzales, Angela A. 2001. "Urban (Trans)Formation: Changes in the Meaning and Use of American Indian Identity," in Susan Lobo, and Kurt Peters, eds. *American Indians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*, pp. 169-85. Walnut Creek, Calif.: Altamira Press.
- Jones, Huw. 1990. *Population Geography*. 2nd ed. London: Paul Chapman.
- Kymlicka, Will. 1995. *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*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.
- Lobo, Susan. 2001. "Is Urban a Person or a Place?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Indian Country," in Susan Lobo, and Kurt Peters, eds. *American Indians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*, pp. 73-84. Walnut Creek, Calif.: Altamira Press.
- Peters, Evelyn J. n.d. "Self-Government for Aboriginal People in Urban Areas: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Suggestions for Research." (<http://www.brandonu.ca/Library/CJNS/12.1/peters.pdf>)
- Silver, Jim. 2006. *In Their Own Voices: Building Urban Aboriginal Communities*. Halifax: Fernwood.
- Straus, Terry, and Debra Valentino. 2001. "Retribalization in Urban Indian Communities," in Susan Lobo, and Kurt Peters, eds. *American Indians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*, pp. 85-94. Walnut Creek, Calif.: Altamira Press.
- Wherrett, Jill, and Douglas Brown. 1995. "Models for Aboriginal Government in Urban Areas," in Evelyn J. Peters, ed. *Aboriginal Self-Government in Urban Areas*, pp. 83-110. Kingston, Ont.: Institute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, Queen's University.